

白河县财政局文件

白财社〔2022〕54号

白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 中央补助经费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根据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中央补助经费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安财社〔2022〕137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2022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69万元，此资金标识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。项目库项目类别“32-专项资金支出”。资金目录“101401”。功能科目“2080899”，政府经济科目“50901”。

请严格按照财政部《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坚持专款专用。不得擅自扩大范围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、挪用、截留补助资金。对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、挤占挪

用补助资金及其他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纪依规追究相关责任。同时，要加快支出进度，确保政策按时落实，切实做好保障工作。

附件：2022年优抚对象中央补助经费（第二批）绩效目标表



白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0月18日印发

共印5份